

证券代码：839633

证券简称：金鼎医药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爱萍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3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蒋馨瑶因身体不适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蒋爱萍、蒋秀娟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3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